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浩）》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怀念 刘浩 李燕萍）》，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浩先生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中，在含本公司在内的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一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对相关情况补充更正说明如下：

一、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浩）》第三十六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更正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

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在非上市公司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保证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二、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怀念 刘浩 李燕萍）》第三十六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更正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朱怀念先生、李燕萍女士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浩先生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在非上市公司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补充说明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浩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含本公司），并在一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刘浩先生从事大学会计学教授教学工作，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并保证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次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

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